



资料图片

# 深圳拟建药师“黑名单”制度

业内人士同时呼吁提高药师工资待遇

□赵鸿飞

深圳市药师协会日前出台了《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深圳市药监部门将探索建立药师“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将列入“黑名单”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在网站进行公示。业内人士表示，这种做法有利于规范深圳药品流通作业，但行业的瓶颈问题依然存在，目前深圳市药师人才短缺，流失率高，缺口达20%以上。

## 特别关注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栏目热线:(0371)65589053  
联系邮箱:yzk1618@163.com

策划 杨力勇 董文安

栏目主持 吴若晨

本栏目由扬子江药业集团协办

### 销售假劣药将入“黑名单”

根据管理制度，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上岗证》(以下简称《上岗证》)，并在岗位知识考试中有作弊现象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岗证》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上岗证》等行为的，一经发现都将被列入“黑名单”。此外，在保障市民用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失职、失误的，如包括对销售假、劣药负有直接责任的；销售药品有误的；不按规定调配处方的；将特殊药品、含兴奋剂物质的处方药以及含可待因成分的复方制剂直接销售给未成年人的；违反药品经营行业规范、职业道德或严重违纪被公司开除的，都属于被列入药

### 师“黑名单”的范围。

据悉，被列入药师“黑名单”的违规人员将被注销《上岗证》，一年之内深圳市药监部门不受理其申请办理《上岗证》；一年后参加市药师协会或药监部门委托相关组织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解除“黑名单”方可重新上岗；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能在深圳市区域内的药品行业执业。

### 无执业药师禁开药店

据介绍，深圳是全国最早实现零售药店必须配备药师的城市。在深圳，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至少配备两名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且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期间，应有药师在岗，并公布药师每天在岗时间段。该市药品零售行业目前有1.2万多名

药师，其中有8000多名药师是市药师协会的会员。

2013年6月，国家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实施，对药品零售企业配备执业药师有强制规定，如药品零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这就意味着没有执业药师就不能开设药店。

深圳业内人士预测，“没有执业药师就不能开药店”使执业药师成为深圳药品零售业的抢手人才，在规范化的经营下，很多药店可能会遭遇“一师难求”的局面。

### 门店药师待遇普遍低

部分深圳药品零售业从业

人员认为，随着国家新修订GSP的全面实施，零售药店的申办门槛将提高，深圳规范药师管理，设立药师“黑名单”制度，有利于促进深圳药品流通领域的良性发展。

很多深圳市民都表示，用药安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即使是检验合格的药品，如果服用不当，仍然会产生用药风险，药店配备专业的药师指导患者合理用药就非常必要。市民李女士反映，不久前因喉咙痛和咳嗽，她前后共去了两家药店买药，这两家药店的药师给她推荐的都是价格昂贵的药品，服用一个星期后都没效果，这让她很无奈，觉得药店药师与推销员没什么区别。为此，市民希望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能进一步规范药师执

业行为，让驻店药师真正成为市民安全用药的第一道防线。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随着深圳零售药店迅速增长，该市执业药师缺口率大约在20%以上。据了解，深圳药店执业药师工资较低，导致了执业药师的社会地位和个人荣誉感不高，出现人才严重流失现象。

据了解，目前，深圳市各零售药店药师底薪在1500~3000元之间，工资远远低于店内促销员和医院药师的水平，门店执业药师的工资又常常与销售额紧密关联，这样往往会导致药师的用药指导职能和能力被积极的促销行为所取代。对此，业内人士呼吁，零售药店应该进一步提高执业药师的工资待遇，让他们在从业过程中增加归属感。

### 评论：

## “黑名单”制度会让药师过上好日子吗？

□郑渝川

深圳市药师协会日前出台了《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药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上岗证，在保障市民用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失职、失误，都将被列入“黑名单”。此前国家新修订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没有执业药师就不能开药店”。行业人士认为，国家相关规范和深圳试行的“黑名单”制度，将规范药店经营，也将使药师成为抢手人才，门店药师待遇普遍偏低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

为药品零售行业建立门槛，强制要求药店配备执业药师，是对该

行业经营扩张的约束，并通过这种约束来保护药师执业。为何在执业药师严重短缺的情况下，还会出现上述反常现象？如果不厘清这个问题，新出台的药师“黑名单”制度，非但不能终止部分药店药师无视市民用药安全的不规范操作，还可能进一步弱化药店药师的地位，使得药品零售企业将用药安全等问题的责任悉数推到药师头上。

深圳市药师协会成立于2012年末。在此之前，深圳的药店执业药师没有代表利益的行

业组织，而只能成为医药主管部的管理对象，力量分散，无法通过联合来保证劳动权益，更谈不上捍卫用药指导职能。药品零售企业确定的执业药师工资方案，通常由极低的底薪再加销售提成组成，这本身就与执业药师基本职能相冲突，必然诱使执业药师主动参与高价药推销。

就拿新近出台的药师“黑名单”制度来说，该制度由深圳市药监部门委托药师协会制定，从药师协会官网上工作的动态记

录来看，协会在起草“黑名单”条款时，并没有征询过广大药师的意见。“黑名单”制度，甚至还包括“严重违纪被公司开除”的条款，究竟什么是“严重违纪”，则全凭药品零售企业的界定。这种模糊表述，让药品零售企业可以向执业药师提出更苛刻的推销任务，后者如果无法完成，则毫无维护自身权益的可能，得不到号称“药师队伍的联合体”“药师利益的代表”的行业组织的帮助，还将被禁止在深圳从业。



### 一批医药违法广告曝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公布今年年初在全国部分媒体抽查监测发现的14个严重违法广告。这些违法广告涉及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领域。

湖南怀化长怀医院、武警甘肃总队医院、济南九龙泌尿专科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均利用专家、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夸大诊疗效果，误导消费者，严重违反广告法、法规规定。

补肺丸、参阳胶囊、亿佰清、“如意牌”气血双补丸、南少林降糖茶等药品广告内容，均含有不

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并利用机构或专家、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其中，亿佰清、南少林降糖茶广告还属于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处方药广告。

海中金牌盐藻复合片、红棘软胶囊、美媛春口服液等食品广告均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宣传食品的治疗作用，并使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其中，后两种产品作为保健食品，其广告内容还超出批准的保健功能和适宜人群范围。

### 男子网购空药瓶制假被刑拘

“板蓝根是用色素兑的，抗生素针剂是用蒸馏水造的，不过也兑了一点儿真药品，否则不好卖。”近日，在河南省南阳市看守所，犯罪嫌疑人苏某这样交代。

今年3月底的一个晚上，南阳市民警查获一辆可疑的面包车，车上的中年男子自称姓苏。民警上车检查，发现车内塞满了装有各种空药瓶的箱子。后来一本药品销售记录让苏姓男子露出了制造假药的马脚。

民警连夜查处了苏姓男子位于南阳市区的一处制假窝点，现

场发现制造假药的旧机器，以及大量空药瓶、针剂、药盒、标签等，还有大量的假药成品、半成品。经查，苏某以前在印刷行业工作，曾给别人印刷过制造假药的相关印刷品。得知这一行的暴利后，2013年9月份开始自己购买机器，并从网上购买标签、药瓶等，招聘工人制造假药。苏某制造的假药并不在本省销售，而是销往外省的偏远山区，案值近10万元。目前，涉案的药品以及制假工具已被警方全部暂扣，苏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 麻醉科副主任收受药商回扣被查

近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发布官方微博称：根据检察院对网上举报线索的初查，以及深圳市纪委对投诉问题调查后的线索移送，检方以涉嫌受贿罪对深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原副主任陶某哲立案侦查。目前，陶某哲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

侦查中。

根据举报，陶某哲在担任深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通过收受药商高额回扣、收受设备商及耗材供应商回扣、贪污科室小金库款项等方式大肆敛财，收受贿赂达千万元以上。

### 非法“统方”医院系统将及时报警

近日，解放军第302医院正式启动防止“统方”系统，如果药商非法“统方”，该系统将实时报警。

过去医药代表给医生开药提出主要靠“打通”医院信息关键渠道，通过定期检索、统计相关医生开具处方及用药品种、数量等情况“论功行赏”。

该院防止“统方”系统直接连

接信息中心核心交换机，具有及时报警“统方”行为、实时监控“统方”信息等功能。只要发觉可疑“统方”行为，该系统会显示何人、何时、在何地，哪台电脑上及哪种药品的详细使用信息。该系统每天都会评估可疑“统方”级别，还会以短信、邮件、电脑弹出提示框的方式，第一时间向医院纪检部门报告，并详细显示原始证据。

(以上为本报综合报道)

# 2014中国(郑州) 医院装备暨健康产业博览会、相关论坛的通知

时间：5月22~24日 地点：郑州中原国际博览中心（郑州市郑汴路96号）

**一、医院装备暨健康产业博览会**

本届博览会将设河南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成果展（包括民营医院展、专科医院展、体检机构展）、医疗器械（设备、耗材）展、药品展、生殖健康产业展、健康老年养老展、美容整形展、口腔医学展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展。

联系人：吴志学 沈琪  
联系电话：(0371)86052339 86131835  
传真：(0371)86052339 86131835  
邮箱：cyt2014@126.com

**二、第三届医院药事管理高峰论坛**

本届论坛将围绕新版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师参与临床合理用药，医院药学科研与学科发展，药师的地位不可替代等热点话题进行交流。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结合社会反映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表彰首届“河南十佳药师”和“河南十佳药房”。

联系人：邵倩 沈琪  
联系电话：(0371)86130137 65589053  
传真：(0371)86130137 65589053  
邮箱：ysglglft2013@163.com  
论坛（住宿）地点：郑州德亿大酒店（郑州市金水路东段 267号）

**三、首届中国(郑州)医院院长高峰论坛**

本届论坛以“新医改形势下现代化医院建设和管理”为主题，着重围绕打造医院投融资发展平台、3G 医院绩效与运营管理系统的应用、医院等级评审和医疗质量提升系统的推广、医师多点执业等课题展开交流。

联系人：张永霞 袁益健  
电话：(0371)65972750 13460326917  
传真：(0371)65972750  
邮箱：szjk2014@163.com  
论坛地点：郑州中原国际博览中心（郑州市郑汴路 96号）

**四、2014中国(郑州)生殖健康高峰论坛**

本届论坛将成立河南省医学科学普及学会生殖健康专业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委和委员；联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就生殖医学的最新进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进展、中医治疗不孕不育、男性生殖健康诊疗技术等议题进行学术交流、探讨。

联系人：张永霞 袁益健  
电话：(0371)65972750 13460326917  
传真：(0371)65972750  
邮箱：szjk2014@163.com  
论坛地点：郑州中原国际博览中心（郑州市郑汴路 96号）